

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根据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永乐数”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

二、 新增加临时议案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股东上海直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375% 股份，以下简称“直道信息”）书面提交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缪宇峰及其配偶张秋雯女士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缪宇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 15.19%的股份。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直道信息持有公司 30.375%的股份，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直道信息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提出书面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直道信息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提议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且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明确的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二)《董事会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